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宁波银行自2022年3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宁波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1	00120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是
2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3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4	00186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5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6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汇阳债券A	
7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汇阳债券C	
8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9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10	001309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	否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3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业务，并可在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以及除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以外的基金的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730,907.8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3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不晚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当日将本次现金分红款划至各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分红款到达投资者账户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3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3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2022年3月11日-3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股）	单价（元）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11日	被动减持	400	2.18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14日	被动减持	1,200	2.3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15日	被动减持	400	2.19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1,336,264	15.97%	661,336,264	15.97%
东方信隆	合计持有股份	600,893,047	14.51%	600,893,047	14.51%
康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365,091,223	8.82%	365,089,223	8.82%
合计	/	1,627,320,534	39.30%	1,627,318,534	39.30%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阳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阳光集团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1,904,500	1.80%	0.29%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2,000,000	1.81%	0.29%	2022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3,500,000	3.91%	0.57%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8,000,000	6.32%	0.92%	2022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900,000	5.45%	0.48%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8,322,740	10.50%	0.93%	2022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相关流动性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2年3月17日-3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通知，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陆续发生了被动减持，公司均按相关法规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39.30%，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后续可能发生被动减持及冻结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被动减持及冻结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境内公开市场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及足额偿付加速到期债券的本息，可能触发境内其他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持续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四）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3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3月2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3月21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巩新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股份452,67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906%。其中，中小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30,733,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53%。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426,242,5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9296%。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6,431,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2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52,53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59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7%；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52,53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59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7%；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52,56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2%；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25,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7%；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58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4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0%；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52,56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2%；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25,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7%；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58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48,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0%；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127,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9%；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4%；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54,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8%；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56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6%；反对4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64,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594,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54,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8%；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59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51,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7%；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0%；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王金女士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594,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54,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8%；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127,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9%；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4%；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54,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8%；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9%；弃权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03月2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3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四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赵桂莘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三次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三次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继承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03月2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3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任升浩先生、孙轶男女士、王金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任升浩先生、孙轶男女士、王金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子（孙）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分别为其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四方新域”）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源乳业”）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3、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斯坦奶牛”）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F6FU00R。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958号万达广场A座1506室（仅限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邓松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机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70%，北京四方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129,247.30	287,155,748.32
负债总额	105,631,287.84	158,062,590.10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30,039,87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631,287.84	147,646,388.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50,497,959.46	129,053,158.22
营业收入	251,842,083.04	260,555,400.90
利润总额	39,741,688.81	10,204,231.05
净利润	29,894,430.91	11,084,080.01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83074605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